

印媒分析印度須在「印太經濟框架」(IPEF)簽署後保持自主權

資料蒐集：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經濟組 陳組長郁淇

印度媒體 **Financial Express** 頃引用貿易政策智庫 **Global Trade Research Initiative (GTRI)** 分析報告，認為印度須在簽署 IPEF 後保持自主權，相關重點略以：

談判接近尾聲：根據貿易政策智庫 **Global Trade Research Initiative (GTRI)** 報告，印度在 IPEF 談判階段已告一段落，包括已簽署韌性經濟（供應鏈）協議及清潔經濟（去碳化與基礎設施）與公平經濟（反腐敗與稅務）等 2 項支柱達成共識。**GTRI** 建議印度後應謹慎行事，以保有國內政策空間。

印度未參與貿易支柱：印度決定不參與涉及數位貿易、勞動與其他領域之貿易支柱相關討論，與印度保留監管自主權策略相符。**GTRI** 報告表示，印度應抵制外部壓力，不加入此談判。

供應鏈協議與出口限制：IPEF 供應鏈協議旨在強化關鍵領域合作與韌性。其中一個條款涉及「出口限制」問題，印度常以出口限制措施控制國內價格，如限制大米與洋蔥等必需品之出口。**GTRI** 指出，印度不應同意不使用出口限制條款並接受政策限制。

限制與中國貿易：IPEF 試圖限制其成員向中國取得關鍵材料或技術。這對大量與中國進行貿易之東協國家（**ASEAN**）將構成挑戰。

勞動標準：IPEF 強調勞動標準，**GTRI** 認為印度多為勞動密集型出口產業，建議以謹慎方式來避免外部強加標準，該等標準可能與印度社會經濟現況不符。

反貪腐承諾與國際審查：印度已履行許多與反貪腐有關義務，接受新義務將納入國內法據以執行，並面臨國際審查。

稅收政策管理：**GTRI** 強調，雖與稅收政策相關國際承諾可能限制印度增加稅收能力，惟仍須進一步研究，且印度不能以外部意見來改變關稅政策或貿易管理。